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清管
被　　告　張春美
　　威合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曾昭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壢交簡第181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江德民
　　法　官　吳天明
　　法　官　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思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